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 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02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9)字第108928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為強化地政士建置洗錢防制內稽內控制度，協助縣市公會培訓洗錢防制儲備講師，本會謹訂於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起(報到)，假立法院(紅樓101會議室)舉行「洗錢防制-建置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研習會，敬請貴會依分配名額惠於本(12)月20日前儘速依式(附件一)填具以向本會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及內政部108年11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80266525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地政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協助縣市公會培訓儲備講師、定期舉辦防制洗錢相關教育訓練、研習或宣導說明會等，及輔導所屬會員建置內稽內控制度，特舉辦本研習課程；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在即(109年5月)，為使各公會核心幹部先行深入了解，該法未來如何與現行制度銜接，特增安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法令研析」課程。
- 三、有關旨揭訓練研習人數及對象如下：
 - (一) 人數：預計100名。
 - (二) 任務：負責「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宣導教育等。
 - (三) 對象：

- 1.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2.各直轄市、縣市公會之教育訓練主任委員。
- 3.儲備講師：請薦派對「洗錢防制法」稍有研究並熱心出任宣導教育講師者為宜。
- 4.全聯會高名譽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三位副理事長、秘書長、執行長、各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分配名額：

直轄市公會：五位（理事長、教育主委、儲備講師三名）

縣市公會：三位（理事長、教育主委、儲備講師一名）

以上參加人員，務必攜帶個人身分證件與會。

(五)費用：免費(提供講義、午餐餐盒各乙份)。

四、凡地政士全程參加本次教育訓練～「洗錢防制-建置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研習會者，可獲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6小時暨結業證書，詳如後檢附之課程表(如附件二)，供請參考。

正本：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副本：內政部

本會全體理監事

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

理事長 **李嘉贏**